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2023年度单位预算

目　　录

“　　”

第一部分　　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

(　　)

(　　〔2021〕4 号)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《辽宁省劳动　　(　　)

》经领导班子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辽宁省劳动　　(　　)

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（辽宁技师学院）
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教育厅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函〔2021〕7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。

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决算数据等。

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校财务处负责我校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我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我校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公开管理文件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单位概况。包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实有人员等情况。

（三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。包括前段时间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（四）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预决算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教育厅门户网站“预决算公开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经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部分 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概况

1.
2.

2023

1.
2.
3.
4.
5.
6.
7.
8.
9.
10.
11.
12.
13.

14.

15.

16.

第三部分 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 2023 年
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1. 1903.75
2. 0
3. 0
4. 900
5. 0 0
0 0 0
0
6. 0
0 0

1. 2241.55
2. 562.2
0
154.35 0
3 562.2

2023

2023 154.35
154.35 0 0
0 0

2023 “ ”
0 0 0%

1. 0 0
0%
2. 0 0
0%
3. 0 0
0 0%
0 0 0%
0 0%

财政拨款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辽宁省劳动

项目	金额	
	2022 年	2023 年
合计	0	0

项目	金额	
	2022 年	2023 年
经济校年度单位预算	目	目
录校第一部算	目	目
分校第公开管理文件（算	目	目
技师省校第公开管理算	目	目
校第公开件（算	目	目

2023 0 0

50 0 100

0

2023

1 1

/

100% 2023

3 3

562.2

/ 100%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

2.

3.

4.

5.“ ”

6.

7.

8.

9.

10.

11.

12.

第五部分 2023年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单位预算批复表

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2023年度单位预算